

2023 年度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监督管理全省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土地沙化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开展全省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指导全省沙化土地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指导丘陵山区综合开发。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省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负责全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全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省自然保护地。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指导全省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全省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省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省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六）负责推进全省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省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省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七）负责落实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省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省应急管理厅，以省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八）负责监督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参与拟订林业地方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制度。拟订全省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负责全省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

省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省林业科技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造林绿化管理处（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行政审批与科技产业处、规划与资金管理处、人事处和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我局将围绕确定的目标，聚力攻坚、精准发力，全面抓好 11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以科学绿化为引领，推动全省森林资源持续增量提质。全面落实科学绿化要求，坚持大生态思维，坚持绿化与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结合，着力完善“江河湖海”生态防护林体系，不断完善水系林网、道路林网和农田林网。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拓宽义务植树尽责渠道。强化协同合作，推进单位和部门绿化责任制落实。实施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纵

深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有序推进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着力培育近自然健康森林。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二）以可持续良性发展为目标，推动全省林草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明确良种选育方向。良种审定要审慎选用外来品种，把乡土树种作为主要审定范围。审定方向要着重围绕增加森林碳汇、丰富森林食品、满足观赏需求等方面。优化林木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布局。全面梳理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基地、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发展情况，健全管理办法，开展动态管理，实行退出和新入机制。加强林草种苗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经营许可“双随机”抽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林木种苗质量抽检导向作用，逐步建立种苗溯源体系，防止因盲目引种引发重大森林生态问题。

（三）以扎实开展森林督查为抓手，持续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严格开展森林督查。建立常态化森林资源月督查机制，规范登记、查处、销号闭环流程。通过挂牌一批典型案例，保持涉林违法高压打击态势。开展新一轮林保规划编制优化公益林布局。有序推动新一轮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开展新一轮省级公益林布局优化落界工作，科学规划重点公益林。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合理使用林地定额，优先保障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以提升生态功能为主要目标，有效衔接国家试点，科学制定森林可持续经营方案，系统稳步推进，力争建成 1-2 处可持续经营示范林。

（四）以增强生物多样性为方向，加强野生动植物及湿地保护。持续抓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实施朱鹮、丹顶鹤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拯救项目，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完成森林湿地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编制出台《江苏省互花米草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大力开展互花米草治理。支持南京中山植物园申报创建国家植物园。突出依法保护规划引领。加快修订《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印发实施《江苏省湿地保护实施规划》。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监管，自然湿地保护率超过 65%。打造保护修复亮点。修复湿地 1.3 万亩，推进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申报，提升我省湿地保护工作在国内、国际的影响力。

（五）以健全保护地体系为核心，进一步推动整合优化和规范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紧跟国家部署，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认真做好预案获批实施准备。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规审核上报，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行动，增强保护地监管合力。借助信息化手段，全年开展 2 期问题图斑推送，实现问题早预警早发现早整改。严格项目审核审批。依法做好涉自然保护地要素服务保障，确保项目建设不触底线、不碰红线。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2022 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涉林问题整改。

（六）以确保林业本质安全为根本，全面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

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大力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以智能监测预警、无线通信保障、专业队伍配备、物资储备等为建设重点，大幅提升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狠抓火源管控，及时化解风险，全面排查隐患，严格监督管理，严密防范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开展攻坚中期综合评估，做好高危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管。制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预案，推动林业有害生物智能监测，科学研判形势，及时发布预报。

（七）以保持优势地位为目标，推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江苏是林业小省、产业大省，我们要保优提质，守好地位。要进一步挖掘南北两大苗木集散中心重要作用。加强对武进、沭阳交易市场的扶持，扩大区域影响力和聚集度，指导举办 2023 年中国·沭阳花木节，推进武进林木种苗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要不断创新森林生态旅游发展业态。深入开展“绿美江苏”生态旅游推介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走进森林湿地、享受优美风光的生态需求，高质量抓好 2023 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森林步道项目建设。要继续培育森林康养新业态。借助国有林场重要阵地，坚持保护优先，持续优化服务水平，创建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要促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加强政策扶持，引导重点林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与提档升级。组织参加 2023 年中国·合肥苗木花卉交易等全国性大会。

（八）以新时期新任务为导向，全力推动生态文明领域林业重大改革。不断完善林长制改革。落实省级林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制定出台全省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将重点工作列入各级林长任务清单，压实责任，强化监管，发挥林长制体系制度优势和治理成效。深化林业碳汇研究。深入研究林业碳汇测算体系，科学准确测算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碳储量。探索林业碳汇省级试点，落实盐城林场国家级试点任务。推进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继续推进宜兴市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试点任务，启动东台市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试点，探索全省林业生态产品价格实现机制建立。

（九）以多措并举为手段，不断增强林业发展保障能力。深化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深入开展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全面掌握全省林业资源基础数据和变化动态，为精准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强化林业科技支撑。重点开展林业增汇、生态保护与修复、木本粮油与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等技术集成与创新，建立健全省级林业地方标准体系。拓展宣传深度广度。充分利用林业重要节日、节点开展宣传，要重点聚焦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重要成效，重点聚焦林业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中的重要作用。让社会各界了解林业工作，全面提升林业工作社会认知度。

（十）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加快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入实施林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认真落实“一部门一系统”和“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经整合后统一接入、全面贯通”的

要求，有机整合现有信息化系统，将林地、湿地、保护地等数据全量叠加，建成全省林业建设管理的“一张图”，实现业务数据全量汇集，基础数据全量共享，各个系统协同运行，决策分析准确完备，全面提升全省林业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化支撑能力。

（十一）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各项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个牢牢把握”，把思想和行动真正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牢牢把握“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更加主动聚焦中心助力大局，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以更实举措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和履职能力建设，突出政治过硬，不断增强机关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深化廉洁机关建设，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536.5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3.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50.27	本年支出合计	5,750.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750.27	支出总计	5,750.2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750.27	5,750.27	5,750.27														
101001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5,750.27	5,750.27	5,750.2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50.27	3,125.27	2,6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1	33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31	33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1	17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5	56.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5	103.55				
213	农林水支出	4,536.52	1,911.52	2,62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36.52	1,911.52	2,625.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11.52	1,911.5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5.00		2,08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44	88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44	88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52	22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53.92	653.9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50.27	一、本年支出	5,750.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536.5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83.4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750.27	支出总计	5,750.2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0.27	3,125.27	2,715.91	409.36	2,6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1	330.31	320.31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31	330.31	320.31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1	170.31	17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5	56.45	56.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5	103.55	93.55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36.52	1,911.52	1,512.16	399.36	2,62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36.52	1,911.52	1,512.16	399.36	2,625.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11.52	1,911.52	1,512.16	399.3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5.00				2,08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44	883.44	88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44	883.44	88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52	229.52	22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53.92	653.92	653.9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25.27	2,715.91	40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8.54	2,428.54	
30101	基本工资	330.07	330.07	
30102	津贴补贴	846.51	846.51	
30103	奖金	386.35	386.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90	112.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45	56.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8	5.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52	229.52	
30114	医疗费	9.12	9.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1.84	45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36		409.36
30201	办公费	50.85		50.85
30207	邮电费	35.00		35.00
30211	差旅费	91.20		91.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3		10.03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2.00
30229	福利费	35.28		35.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61		73.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9		37.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37	287.37	
30302	退休费	287.18	287.18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0.27	3,125.27	2,715.91	409.36	2,6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1	330.31	320.31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31	330.31	320.31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1	170.31	17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5	56.45	56.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5	103.55	93.55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36.52	1,911.52	1,512.16	399.36	2,62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36.52	1,911.52	1,512.16	399.36	2,625.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11.52	1,911.52	1,512.16	399.3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5.00				2,08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44	883.44	88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44	883.44	88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52	229.52	22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53.92	653.92	653.9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25.27	2,715.91	40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8.54	2,428.54	
30101	基本工资	330.07	330.07	
30102	津贴补贴	846.51	846.51	
30103	奖金	386.35	386.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90	112.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45	56.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8	5.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52	229.52	
30114	医疗费	9.12	9.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1.84	45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36		409.36
30201	办公费	50.85		50.85
30207	邮电费	35.00		35.00
30211	差旅费	91.20		91.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3		10.03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2.00
30229	福利费	35.28		35.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61		73.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9		37.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37	287.37	
30302	退休费	287.18	287.18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0	40.00	44.00	0.00	44.00	30.00	170.00	266.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0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36
30201	办公费	50.85
30207	邮电费	35.00
30211	差旅费	91.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3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0229	福利费	35.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林业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973.00				1,973.00
货物					483.00				483.00
江苏省林业局 （机关）					483.00				483.00
	林业安全生产管理	物资储备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分散采购	400.00				400.00
	综合管理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75.00				75.00
	综合管理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8.00				8.00
工程					30.00				30.00
江苏省林业局 （机关）					30.00				30.00
	综合管理费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30.00				30.00
服务					1,460.00				1,460.00
江苏省林业局 （机关）					1,460.00				1,460.00
	林业安全生产管理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62.00				62.00
	林业安全生产管理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78.00				78.00
	综合管理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综合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综合管理费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综合管理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155.00				155.00
	综合管理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720.00				720.00
	省级义务植树活动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省级义务植树活动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全省自然保护地管理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15.00				15.00
	全省自然保护地管理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15.00				15.00
	全省自然保护地管理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5.00				2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75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70.93 万元，减少 13.1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750.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750.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0.93 万元，减少 13.15%。主要原因是待分人员支出减少和 2022 年度一次性项目不再下达。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750.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750.27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30.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退休人员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46 万元，增长 82.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536.52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81.27 万元，减少 17.7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一次性项目不再下达。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83.4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9.12 万元，减少 4.2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750.2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750.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0.2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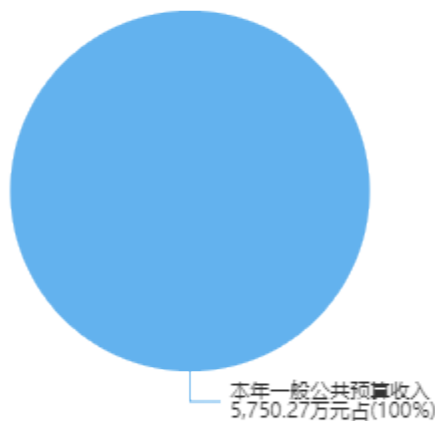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750.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25.27 万元，占 5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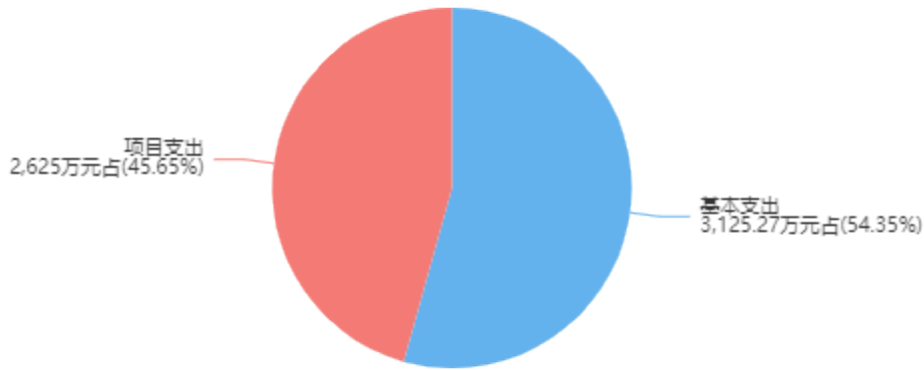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625 万元，占 45.6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5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0.93 万元，减少 13.15%。主要原因是待分人员支出减少和 2022 年度一次性项目不再下达。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75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0.93 万元，减少 13.15%。主要原因是待分人员支出减少和 2022 年度一次性项目不再下达。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支出 17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26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 万元，减少 3.5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0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27 万元，增长 1,861.17%。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养老支出增加。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1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73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人员经费增加。

2. 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0 万元，减少 11.4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2 年度的一次性项目预算。

3. 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 5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8 万元，减少 58.0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2 年度的一次性项目预算。

4.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科目取消，该科目的项目预算并入“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1 万元，减少 6.4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5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1 万元，减少 3.44%。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25.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1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0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5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0.93 万元，减少 13.15%。主要原因是待分人员支出减少和 2022 年度一次性项目不再下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25.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1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0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6%；公务接待费支出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预算支出 26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机关）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0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 万元，减少 0.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7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8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3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46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业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750.27 万元；本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2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

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